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324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 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732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电网企业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四川电网（含2016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）“一般工商业及其他”类别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下调2.06分钱，“一

般工商业及其他”用电输配电价和趸售工商业电价同步下调。四川电网供区内现行“一般工商业及其他”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，销售电价水平和构成暂维持不变。

二、上述政策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四川电网供区内未与直供区同价的低价区，暂不调整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利用本次趸售工商业用电降价空间，尽快同步制定地方电网“一般工商业及其他”用电电价调整方案，并报我委备案；省属电网（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、控股县级电力公司，以及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）调价方案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。

三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，并做好舆情监测、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。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（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）
2. 四川电网销售电价表（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）
3. 四川电网趸售电价表（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）

